

# 外国语学院文件

中矿大外文字 [2017] 16 号

---

## 关于印发《外文学院关于本科毕业论文指导、 答辩和成绩评定的规定》的通知

各系、部、室：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以及学校、学院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经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特制定《外文学院关于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答辩和成绩评定的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外文学院关于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答辩和成绩评定的规定

附件 2：外文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细则（修订）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 1:

## 外文学院关于本科毕业论文指导、 答辩和成绩评定的规定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以及学校、学院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经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符合条件的教师都有责任和义务参与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在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开展之前，学院统一组织指导教师遴选工作。遴选进入指导团队的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与本科毕业论文指导。

### **第二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指导要求

(1) 指导教师应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富于开拓进取和敬业精神、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指导教师应一丝不苟地对学生进行专业和学术指导。

(2) 指导教师应具有扎实的英语或德语语言功底，能准确无误地识别并尽量纠正学生毕业论文中出现的各种语言运用方面的错误或不妥之处，帮助学生把好最基本的语言质量关。

(3) 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熟谙与学术研究工作有关的技巧和技术等问题；能对学生的论文进行以理服人的客观评价，并能根据评分标准客观地给出论文成绩。

(4) 指导教师对学生所选题目及其可行性拥有批准权。选题方向包括语言学、英美德文学、跨文化交际、翻译、语言学习、教学法等。论文题目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论文题目原则上当年不重复，一人一题（可存在大标题相同副标题不同的选题）。

(5) 指导教师在学生进行毕业论文撰写的过程中,应对每一个环节严格要求,经常检查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及时对学生进行指导。指导教师可通过现场、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有效指导,并提醒学生对指导过程进行记录。

(6) 指导教师要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的创新精神。

(7) 无论指导教师,还是评阅教师,都应对论文做出客观中肯的评价。评语应简洁流畅,有较强的针对性、专业性及概括性,不应出现语病或措词不当之问题,尽量避免套话,且所给成绩应与评语内容一致,字数应不少 200 字。

**第三条** 毕业论文均包括论文和翻译实践两个部分。论文长度不少于 6000 外文单词。正文前应附上 200 词左右的外文摘要和 30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论文后应列出不少于 20 条的参考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条。翻译实践部分要求将英/德文文章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翻译实践的原文和文体由指导老师选择和确定,供学生翻译的文章的内容不能与其他学生重复,而且应避免学生找到译文的可能。

**第四条** 论文可选择的研究领域如下:文学方向研究论文可涉及文学、文化、或跨文化交际等;翻译方向研究论文可涉及当代翻译理论、当代翻译热点问题、译本评介或对比研究等;语言学方研究论文可以从话语分析、文体分析、跨文化角度或特殊用途外语理论对文本进行分析研究。

**第五条** 根据学院具体情况,设置若干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具有中、高级职称专业教师、外聘专家组成,外聘专家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答辩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一般不少于 3 人,另设秘书 1 名。答辩学生根据论文研究

专题分为若干方向（如文学、语言学、翻译、跨文化等）进行答辩。学生分组采用随机分配方式，每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6 人。指导教师和被指导学生采用相互回避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进行答辩：

(1) 未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未完成各项实践教学环节者；

(2) 未按计划和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者；

(3)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未对毕业论文写出书面评语、给出成绩或未同意进行答辩并签字者；

(4) 毕业论文有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但未修改、态度不端正者；

(5) 毕业论文在文字字数方面未完成大纲所规定的最低要求者；

(6) 指导教师通知指导答疑，无故缺席 3 次以上(含 3 次)或导师多次联系不上本人而无法开展指导者；

(7) 未能按规定时间在毕业论文系统提交论文者；

(8) 未能按规定时间向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提交论文者；

(9) 其他经指导教师认定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者。

**第七条** 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但不应低于 25 分钟。其中学生报告毕业论文时间 10-15 分钟，以 PPT 文稿演示的方式对论文进行简要陈述，展示内容须言简意赅，结构清晰，不可照屏宣读。答辩委员会围绕毕业论文中的关键问题及专业知识和学生能力等方面进行提问 5-10 分钟，学生回答问题 10-15 分钟。提问问题时原则上采用即问即答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要严格执行答辩程序和成绩评定标准。

本科毕业论文综合评定成绩由指导教师打分、评阅教师打分和答辩成绩构成，其中指导教师打分占 20%，评阅教师打分占 20%，答辩成绩占 60%。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论文和翻译实践评定成绩，其中论文占 75%，翻译实践占 25%。评阅教师只根据学生的论文质量评定成绩。答辩成绩需综合考虑内容陈述、论文质量、问答环节表现进行评定。答辩评分标准细则见附录：《外文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细则（修订）》。

**第九条** 学院组织督导专家对毕业论文答辩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毕业答辩前一个月，学生必须提交终稿，由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逐一评审，指出问题，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修改。

**第十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和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如果相差悬殊，则由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第三方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给出相应成绩，作为最终成绩。

**第十一条** 根据毕业论文总评成绩，经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参加第二次答辩的学生比例。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8 届学生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作废。由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017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2:

## 外文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毕业论文质量，积极稳妥地推进毕业论文成绩考核工作，根据《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办法》（中矿委〔2013〕34号）、《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以及学校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经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达，现公布《外文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细则》。

### 一、综合评定成绩计算方法

#### 1. 成绩构成

本科毕业论文综合评定成绩由指导教师打分、评阅教师打分和答辩成绩构成。

#### 2. 比例分配

指导教师打分占 20%，评阅教师打分占 20%，答辩成绩占 60%。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论文和翻译实践评定成绩，其中论文占 75%，翻译实践占 25%；

评阅教师只根据学生的论文质量评定成绩。

答辩成绩需综合考虑学生陈述、论文质量、问答环节表现进行评定。

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对所评阅的论文给出具体分数，并根据所评阅论文的实际情况写出不少于 200 字的详实评语。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59 以下），其中获得优秀成绩的人数不超过 20%。

### 二、毕业论文和答辩成绩评分标准

论文评阅和答辩成绩评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优（90 分以上）

1. 在毕业论文写作期间，工作刻苦努力，态度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出色。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表现出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作风严谨，论文水平较高。

3. 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透彻，解决问题方案恰当，结论正确，并且有一定创见性。论文表现出对实际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4. 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栏目齐全，书写工整，论述层次清晰，语句通顺，语言准确、生动，论文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

5.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结论准确可靠。

6. 在论文答辩时，能够简明和正确地阐述主要内容，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基本概念清楚，对主要问题回答正确、深入，有很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二）良（80-89分）

1. 在毕业论文写作期间，工作努力，态度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良好。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科学作风良好，论文有一定的水平。

3. 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得当，论据可靠，解决问题方案实用，结论正确，对事物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能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阐述有关问题。

4. 论文结构合理，符合逻辑，文章层次分明，条理清楚，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通顺、表达准确，达到规范化要求。



5.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结论准确。

6. 在论文答辩时，能够简明和正确的阐述主要内容，思路清晰，论点基本正确，能够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三）中（70-79）

1. 在毕业论文工作期间，努力工作，态度比较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一般。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论文水平一般。

3. 论文立论正确，论述有理有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解决问题方案比较实用，结论正确，但在非主要内容上有欠缺和不足。但独立研究体现得不足，论文缺乏一定的深度。

4. 论文结构基本合理，层次比较清楚，文理通顺。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句较通顺，条理比较清楚，论文写作格式基本规范。

5.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结论基本准确。

6. 在论文答辩时，能够阐述主要内容，能够比较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但分析不够深入。

### （四）及格（60-69）

1. 在毕业论文工作期间，基本遵守各项纪律，表现一般。

2. 能够在教师指导下，按时和全面地完成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但独立工作能力较差且有一些小的疏忽和遗漏，论文达到了基本要求。

3. 论文立论基本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解决问题的方案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并能对观点进行一定的论述，但缺乏分析概括能力和研究能力，照搬他人基本观点，拼凑的痕迹较明显。

4. 论文中使用的概念基本正确，语句基本通顺，条理比较清楚，但论文结构中有不合理部分，逻辑性不强，论说基本清楚，但不严密，不完

整或说服力不强，勉强达到规范化要求。

5. 论文写作格式基本规范，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6.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结论基本准确。

7. 在论文答辩时，能够阐述出主要内容，经答辩教师启发，能够回答主要问题答辩时，但回答问题较肤浅。

(五) 不及格 (59 分以下，同时具备以下三条或三条以上者)

1. 在毕业论文工作期间，态度不够认真，有违反纪律的行为。

2. 在教师指导下，仍不能按时和全面地完成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论文未达到最基本要求。

3. 论文中，基本观点有错误，理论分析有原则性错误，或结论不正确，或主要材料不能说明观点。

4. 论文写作格式不规范，文中使用的概念有不正确之处，内容空泛，结构混乱，文字表达不清，文题不符或文理不通，有抄袭现象，达不到规范化要求。

5. 原始数据搜集不得当，结论不准确。

6. 在论文答辩时，阐述不清论文的主要内容，基本概念糊涂，对主要问题回答有错误或回答不出，经答辩教师启发，仍不能正确地回答各种问题。

### 三、说明

本办法自 2018 届毕业生起实施，此前相关办法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外文学院

2017 年 6 月 15 日 (修订)